

#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3 汇丰投  
证券代码： 124366  
债券发行量： 100,000 万元  
上市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信用等级： AA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第一节 绪言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 75.3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债券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201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4,421.44 万元、12,463.92 万元和 7,707.23 万元。前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14,864.20 万元，占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总额 100,000 万元的 14.9%，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法定代表人：利军

注册资本：拾亿圆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

### （二）历史沿革

公司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字【2002】7号文批准，由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sup>1</sup>全资组建，成立于2002年1月2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赣佳萍验报字（2002）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11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萍府字【2008】56号），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取得公司100%股权，并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手续。

2009年8月，股东增加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盛验字（2009）第2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1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10】53号），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持有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划归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sup>1</sup>2006年4月29，江西安源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

2010 年 12 月，根据萍乡开发区管委会萍开管办抄字【2010】236 号抄告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盛验字（2010）第 4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7 月，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增加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00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萍乡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维信验字（2013）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3 年 8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整。

### （三）主要业务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是国家级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围绕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等展开。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 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100.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5.32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利润总额 1.04 亿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0.77 亿元。

###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 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虽然经过了严格的论证和测算，并且得到了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支持，在经济、技术层面都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则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

## 2. 经营管理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营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 资金压力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12 年底，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及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等项目，预算总投资 26.08 亿元，累计已投资 7.52 亿元，未来仍将有较大投入。

## 4. 土地出让收入波动风险及对策

萍乡开发区的部分地区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导致现阶段招商引资能力偏弱，土地出让价格较低，出让规模较小。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可能由于土地出让规模和开发区招商引资成果出现一定波动。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简称:13 汇丰投资债；交易所简称：13 汇丰投)。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RMB1,000,000,000) 。

**四、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06%（该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66%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存续期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机构投资者通过协议发行方式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3年10月11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2016、2017、2018、2019、2020年的兑付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二十、 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三、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4366”，简称为“13 汇丰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国际审字【2013】01030107 号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0-201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资产合计	10,014,812,252.29	6,365,451,840.31	1,935,331,681.42
负债合计	2,483,188,687.85	1,265,513,362.24	812,438,64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1,623,564.44	5,099,938,478.07	1,122,893,036.75
主营业务收入	135,181,158.74	93,537,465.18	220,279,109.46
利润总额	103,971,277.52	124,639,164.32	244,214,438.25
净利润	77,072,311.37	124,639,164.32	244,214,438.25

## 三、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付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但如果受到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抵押资产总面积630.47亩，经萍乡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总价值为20.05亿元。

发行人将其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对本期债券进行偿债保护。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且自付息日或兑付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如期支付当期本息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代理人可启动抵押资产处置方案，以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 （二）发行人稳健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水利设施建设等业务虽然盈利水平不高，但由于业务规模大、政府财政保障力度强，能够为公司提供规模可观、稳定可预期的收入和现金流入，足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还。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279,109.46 元、93,537,465.18 元、135,181,158.74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44,214,438.25 元、124,639,164.32 元、103,971,277.5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214,438.25 元、124,639,164.32 元、77,072,311.37 元。

## （三）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有效缓解了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压力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采用提前还款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即 2016 年至 2020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与此对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最后 5 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本期债券的后 5 年的应付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本期债券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有效缓解了发行人一次还本付息的压力，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四) 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及时兑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其中田中湖生态水库综合开发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一个子项目，能够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田中湖生态水库综合开发项目主要由湖景接待宾馆、文体娱乐休闲吧、滨湖商业综合体、康体养生中心、青少年红色教育基地及水上乐园六个部分构成，总建筑面积约 23.30 万平方米，均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租金收入。经测算，田中湖生态水库综合开发项目自 2013 年-2032 年销售收入合计 45.13 亿元，且在 2032 年之后的 30 年上述物业仍能获得持久的租金收入。因此该项目自身销售收入能够覆盖项目投资总额及相关融资利息支出，从而为本期债券的及时兑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 **(五)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偿还的坚实基础**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2010 年 9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萍乡分局组织萍乡市工商银行、国开行、建设银行等 7 家银行召开会谈，同意将公司纳入一般公司类贷款管理。公司于 2011 年第二季度正式退出“平台类客户”名单，有力地证明了汇丰投资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 **(六)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截至 2012 年底，公司拥有可出让土地面积合计约 1,897.63 亩，评估价值约 177,110.26 万元。其中 1,668.41 亩已抵押，评估值约 168,024.68 万元，未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 229.22 亩，评估值约 9,085.58 万元。公司

目前执行相对稳健的土地出让策略，待萍乡经开区进一步发展，相关土地周边设施完善并促进土地升值后，再加大土地出让规模。萍乡开发区是萍乡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的重要承接地，至长沙及南昌机场分别仅需 80 分钟及 150 分钟的车程，交通条件良好，同时 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可以预见，未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将有一定的升值空间，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汇丰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汇丰公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抵押资产总面积630.47亩，经萍乡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总价值为20.05亿元。

###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拟全部用于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3.7亿元，本次发债用于项目投资资金占项目建设总投资资金的42.19%。

作为萍乡市“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得到了萍乡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防洪工程，保障萍乡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萍乡经济的平稳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次项目沿田中湖周边、平安大道昭萍桥至田中管理处萍水河两岸的防洪墙、防护栏和防护墙两侧绿地的建设及沿河两岸的道路建设将大大改善萍乡城区萍水河两岸的景观，美化城市面貌，对把萍乡建设成为全国的园林城市也有着重要意义。此外，该项目完成后对于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水平，疏散老城区人口，促进萍乡经济发展都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该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始施工，预计2013年11月建设完成，建设周期约为2年。截至2013年6月，本项目已完成68%，正在进行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投入建设资金17亿元。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4、无重大投资；
- 5、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住所未发生变更；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2、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法定代表人：利军

联系人：邓春连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联系电话：0799-6783957

传真：0799-6783933

邮政编码：33700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20333564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二) 分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夏睿、耿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977、88026723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 2、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琦

联系人：董庆海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联系电话：024-23251381

传真：024-23258823

邮政编码：110003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周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868

传真：021-22169834

邮政编码：200040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蓓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联系电话：021-68498602

传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00120

## 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吴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68765079

传真：021-68767032

邮政编码：200120

##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纪远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83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 三、证券登记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8 层 8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联系人：黄斌

联系地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31 号伟业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791-88116231

传真：0791-88191122

邮政编码：330096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雷巧庭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江西建辉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 14 号

负责人：李建辉

联系人：李建辉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金陵西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99—6820820

传真：0799—6820820

邮政编码：337000

**七、资产评估机构：萍乡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萍乡市滨河西路国土局新大楼内 7 号

法定代表人：章炬勇

联系人：章炬勇

联系地址：萍乡市滨河西路 399 号

联系电话：0799-6230268

邮政编码：337000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江西建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1,504,135.49	236,889,136.19	72,699,806.09
短期投资	32,500,000.00	-	12,00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81,065,708.35	470,797,974.64	368,686,372.13
预付款项	584,083,404.63	314,515,431.49	296,775,820.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41,334,628.66	680,970,370.19	538,391,122.74
存货	6,676,934,716.00	4,659,274,601.00	645,284,677.00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27,422,593.13</b>	<b>6,362,447,513.51</b>	<b>1,933,837,797.99</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384,565,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b>长期投资合计</b>	<b>384,565,000.00</b>	<b>-</b>	<b>-</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3,752,210.02	3,721,166.02	2,071,166.02
减: 累计折旧	927,550.86	716,839.22	577,282.59
固定资产净值	2,824,659.16	3,004,326.80	1,493,883.43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资产净值额	2,824,659.16	3,004,326.80	1,493,883.4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b>固定资产合计</b>	<b>2,824,659.16</b>	<b>3,004,326.80</b>	<b>1,493,883.43</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b>	<b>-</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10,014,812,252.29</b>	<b>6,365,451,840.31</b>	<b>1,935,331,681.42</b>

附件二

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471,000.00	40,000.00	40,000.00
预收款项	117,043,653.74	99,786,856.49	66,746,856.49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6,880,525.50	17,574,436.35	12,308,277.05
其他应交款	196.00	84.00	84.00
其他应付款	119,237,086.73	134,805,635.52	75,270,890.2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756,225.88	22,556,349.88	22,172,536.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4,388,687.85</b>	<b>274,763,362.24</b>	<b>206,538,644.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18,800,000.00	990,750,000.00	605,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1,818,800,000.00</b>	<b>990,750,000.00</b>	<b>605,900,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2,483,188,687.85</b>	<b>1,265,513,362.24</b>	<b>812,438,644.67</b>
<b>少数股东权益</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91,888,100.04	4,637,275,325.04	784,869,048.04
盈余公积	44,044,590.40	36,266,315.30	23,802,398.87
未分配利润	395,690,874.00	326,396,837.73	214,221,589.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31,623,564.44</b>	<b>5,099,938,478.07</b>	<b>1,122,893,036.7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0,014,812,252.29</b>	<b>6,365,451,840.31</b>	<b>1,935,331,681.42</b>

### 附件三

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135,181,158.74	93,537,465.18	220,279,109.46
减：主营业务成本	48,200,360.00	10,832,400.00	14,220,2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0,052.71	5,238,098.06	12,235,574.12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b>82,090,746.03</b>	<b>77,466,967.12</b>	<b>193,823,335.34</b>
加：其他业务利润	955,259.0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8,487,452.72	8,679,079.30	2,103,036.01
财务费用	539,622.87	-1,492.96	-1,284.36
<b>三、营业利润</b>	<b>74,018,929.44</b>	<b>68,789,380.78</b>	<b>191,721,583.69</b>
加：投资收益	37,260.27	73,319.68	
补贴收入	29,261,413.88	55,776,523.48	52,520,387.89
营业外收入	831,592.00		
减：营业外支出	177,918.07	59.62	27,533.33
<b>四、利润总额</b>	<b>103,971,277.52</b>	<b>124,639,164.32</b>	<b>244,214,438.25</b>
减：所得税	26,898,966.15		
少数股东收益			
<b>五、净利润</b>	<b>77,072,311.37</b>	<b>124,639,164.32</b>	<b>244,214,438.25</b>

## 附件四

### 发行人2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76,90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713,193.31	1,256,204,130.76	708,087,043.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81,690,096.05</b>	<b>1,256,204,130.76</b>	<b>708,087,043.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85,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449.30	878,946.90	514,7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43,924.4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191,889.51	1,446,063,173.76	978,740,646.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32,440,263.25</b>	<b>1,446,942,120.66</b>	<b>979,255,444.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0,750,167.20</b>	<b>-190,737,989.90</b>	<b>-271,168,400.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60.2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037,260.27</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044.00	22,680.00	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78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0,000.00	—	1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1,311,044.00</b>	<b>22,680.00</b>	<b>12,000,88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3,273,783.73</b>	<b>-22,680.00</b>	<b>-12,000,88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47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5,000,000.00	500,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8,470,000.00</b>	<b>500,000,000.00</b>	<b>26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950,000.00	145,050,000.00	10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92,632.8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92,632.8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9,842,632.87</b>	<b>145,050,000.00</b>	<b>109,8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8,627,367.13</b>	<b>354,950,000.00</b>	<b>150,2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03,036.2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4,603,416.20</b>	<b>164,189,330.10</b>	<b>-132,969,280.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89,136.19	70,699,806.09	203,669,08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492,552.39	234,889,136.19	70,699,806.09
----------------	----------------	----------------	---------------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  
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